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调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8 题中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表述	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三）》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88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515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674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三）》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前轮次反馈回复中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表述进行了修改与调整，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相应表述同步进行调整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调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8 题中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表述

（一）修改内容

修改前：

发行人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将安全软件直销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客户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发行人该种不需要面对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为获取新客户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较少。

修改后：

发行人定位于网络安全行业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将安全软件直接销售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发行人客户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发行人采用的该种经营模式不需要面对最终用户，使得发行人为获取新客户开展的营销推广活动较少。

（二）修改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清晰的描述发行人经营模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沫南

2019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 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翌	杨华	杨娟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冯晓奕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王小平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刘忆文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沈义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赵舒	邱翔	尹飞	孙文杰
王娟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8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10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若皓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10月8日
张冉、李波、陈宏达、杨若皓	2018年10月6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0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公证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安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王沫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